



司法理论译丛

孙笑侠 主编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程序正义的社会心理学

[美] 艾伦·林德 (E. Allan Lind) [美] 汤姆·泰勒 (Tom R. Tyler) / 著

冯健鹏 / 译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司法公信力的法理要素与指标体系研究” (14ZDC013)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程序保障机制研究” (13CFX025)

司法理论译丛

孙笑侠 主编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程序正义的社会心理学

[美] 艾伦·林德 (E. Allan Lind) [美] 汤姆·泰勒 (Tom R. Tyler) / 著
冯健鹏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程序正义的社会心理学 / (美) 艾伦·林德, (美)
汤姆·泰勒著; 冯健鹏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司法理论译丛 / 孙笑侠主编)

书名原文: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ISBN 978 - 7 - 5197 - 1299 - 0

I. ①程… II. ①艾… ②汤… ③冯… III. 司法心
理学—研究 IV. ①D90 - 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2917 号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Law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15 - 8038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装帧设计 贾丹丹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韩满春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47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299 - 0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By E. Allan Lind and Tom R. Tyler

Copyright ©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New York, 1988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lenum Press, New York in 1988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8038

“司法理论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孙笑侠

编委会成员

陈林林 李学尧 郭春镇 冯健鹏

吴彦 王凌晔 杨晓畅 吴习戎

“司法理论译丛”总序

孙笑侠

司法权在本质上是判断权,司法行为本身就是一项十分精细的智力活动。司法改革的深化,从外部来看是尊重司法规律前提下的职业化和专门化,从内部来看是促进司法智力活动的精细化,表现为司法思维、司法推理、司法心理、司法技术、司法决策在专业上都更加精细和更加具体。我们组织翻译的这套“司法理论译丛”,其中多数是关于司法行为内部的,甚至是专注于司法思维与心理的专题性论著。这套译丛的目的是追踪和了解国外司法理论的当代经典和最新成果,同时也从国外司法行为的内部去观察其精细化程度和发展趋势。

在当下和更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个话题是有现实意义的。相对于法官内在思维、心理和行为而言,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还只是外部问题。对于优秀的法官而言,无论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到什么程度,他们的思维、心理和行为始终在精细化地运行。正如航空器无论运行状况如何,宇航员仍然要保持大脑清醒和动作精准一样。尽管司法改革从外部做手术,但是司法行为内部仍然是法官思维和心理在起支配作用。

相对于目前的司法体制与机制改革,关注并研究司法思维和司法行为是永久的实践任务和学术目标。因此,司法思维、心理和行为的研究,是更接近司法实践、更有深层理论含量、更有持续学术生命力的一个领域。

这套译丛有一个特点,那就是这些著作进行了跨学科研究,有的著作的作者本身是心理学家或人工智能学者,有的著作是法学家与心理学家合作作品。这套译丛的选题组织者和译者,都是活跃在法理学和司法理论研究领域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既关注法理学和法哲学的传统问题,又关注司法行为内部的最新前沿问题,能够很好地把法理学—法哲学研究素养和前沿的司法行为问题结合起来。相信在司法改革这一现实背景之下,这套译丛可以为法学界和司法界提供一些更具开放意识的新视角,为我们更为深入地理解司法本身性质和司法行为规律,乃至为我们眼下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和未来可能的司法活动提供基础性和前沿性的准备。

前 言

我们将这本书献给约翰·蒂博。他是我们的良师益友,他的研究对我们有着智识上的深刻影响。蒂博对于程序正义心理学概念重要性的清晰洞见,以及他与劳伦斯·沃克尔在涉及法律机构的程序正义领域的经验研究,对我们二人都有深刻影响。蒂博和沃克尔研究的极端重要性在本书中会有充分的体现。如果说,一个人能够开辟一个研究领域,那么约翰·蒂博就是开辟程序正义心理学研究的那个人(当然,对蒂博的致敬并不会减少我们对他的合作者——劳伦斯·沃克尔——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认可。我们确信沃克尔会赞同我们的观点,正如我们确信蒂博会谦逊地否认这一点)。

即使这样称赞蒂博,也不足以展现他对于程序正义的全部贡献。他不仅开创了对于程序正义的心理学研究,而且创立了程序正义研究的许多智识基础。蒂博与哈罗德·凯利的研究(1959;凯利、蒂博,1978)在各种各样的心理学研究领域中立了一种独立的社会心理学理论,成为程序正义心理学主流模型的基础。他与克劳德·福舍、查尔斯·格鲁德(蒂博,1968;蒂博、福舍,1965;蒂博、格鲁德,1969)对于

ii 冲突解决方式中契约规范所起作用的研究既展现了蒂博—凯利模型的功用,又昭示了程序正义领域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社会关系的各方在自利倾向的约束和引导下,都可以从社会契约中获益。正如我们在第二章将会看到的,这一点是蒂博和沃克尔程序正义研究的一个重要特征,他们的研究将程序视为规制一般利益冲突的社会契约。即使在蒂博的研究转向程序正义的其他问题之后,他对于冲突心理学和社会制度心理学基础的兴趣使得他的研究依然与程序正义的许多重要问题有密切的关联。他与彻斯特·英思科及其他人合作的研究(例如,英思科等,1980)探讨了领袖规则(leadership norms)的出现,并且探讨了群体认同以及群体间冲突的心理学,对于程序正义将来的研究和理论而言这些问题很可能都是重要的。

蒂博的去世对于我们这个领域来说是极大的不幸和损失。像他这样的科学家为理解程序正义而贡献了如此之多的智慧、时间和精力,并且与我们分享了对于这一领域的兴趣,于我们而言实为幸事。我们这些研究者都从约翰·蒂博的工作中获益良多,并且对他心存感激。

我们要在此感谢其他许多科学家的支持和鼓励。本书的完成受益于梅尔文·勒纳很久以来持续不断的鼓励。许多程序正义的研究者激励了我们,他们的成果在本书中常被援引。劳伦斯·沃克尔对于我们的研究和本书的写作都给予了鼓励。当我们试图将程序正义介绍给心理学行内行外的受众时,罗伯特·佛格尔、杰拉尔德·格林伯格和布莱尔·谢泼德也给予我们极大的鼓励和持续的支持。

我们还要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法律与社会科学”项目为该领域提供的支持,尤其是为我们所做研究提供的支持。项目负责人菲利浦·李维总是能激励我们在程序正义方面的工作,并且在程序正义研究领域激励我们做出了积极、生动的工作。如果没有“法律与社会科学”项目对蒂博和沃克尔最初研究的资助,程序正义研究的核心领域也许就不存在了。如果没有菲利浦·李维独特的支持,这个领域也许远不如现在这样发达。

艾伦·林德关于程序正义的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兰德公司民事司法研究所、兰德行为科学部和伊利诺伊大学研究理事会的资助。感谢伊利诺伊大学心理学系的师生,尤其是“社会、组织及个人差异”小组的

成员。兰德公司的芭芭拉·威廉姆斯、黛博拉·亨斯勒、古斯·舒伯特、戴维·坎诺斯、凯文·麦卡锡以及理查德·达理莱克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为营造鼓励和支持的氛围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兰德行为科学部为林德完成本书提供了直接支持。尤其要感谢林德在民事司法研究所的两位同事，黛博拉·亨斯勒和比尔·菲尔斯蒂纳，他们对本书的写作多有鼓励，更重要的是，他们所分享的思想对作者多有启发。

iii

汤姆·泰勒要感谢美国律师基金会及其前主任约翰·海因茨对于程序正义研究以及本书写作的鼓励和支持。美国律师基金会项目主任洛丽·安德鲁斯、乔纳森·卡斯伯、珍妮特·吉尔博伊、维恩·卡斯特、罗伯特·尼尔森、雷蒙德·所罗门以及艾瑞克·斯蒂尔也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建议。西北大学都市事务与政策研究中心在玛格丽特·戈登的领导下，为泰勒撰写本书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尤其要感谢克里斯托弗·詹克斯、丹·刘易斯、简·曼斯比尔德和韦斯利·司克根的有益建议。

许多人阅读过本书的初稿并给出了建议：罗伯特·比尔斯、珍妮·布雷特、罗纳德·科恩、杰拉尔德·格林伯格、尤金·格里芬、瓦莱丽·汉斯、拉里·豪尔、吉娜·柯、罗伯特·基德、郭·梁、麦克·欧博拉以及朱迪斯·雷斯尼克。他们的建议使本书有实质性的提高，我们非常感谢他们的帮助和对本书的兴趣。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结果与过程	1
第二节 本书的范围	3
第三节 本书的组织结构	5
第二章 程序正义的早期研究	7
第一节 关于程序与心理学的早期研究	7
第二节 分配正义与平等	10
第三节 蒂博和沃克尔的工作	12
一、人们何时会寻求第三方?	13
二、对抗制司法与纠问制司法	16
三、作为公平的程序正义	28
四、程序正义与判决过程的控制权 配置	32
第四节 蒂博与沃克尔的程序理论	34
一、理论概述	34
二、评价与批评	36
第三章 程序正义研究的方法	38
第一节 研究设计	38
一、实验室实验	38

二、情景研究	43
三、田野实验	45
四、田野研究	46
五、相关设计	47
第二节 程序正义研究的结果吻合情况	54
第四章 法律中的程序正义(一):对法律的看法及行为	56
第一节 法律中的程序	57
第二节 程序公正评价的结果	58
一、关于程序正义的经历所产生的后果	59
二、程序偏好	77
第五章 法律中的程序正义(二):程序正义评价的来源与	
含义	86
第一节 程序正义评价的来源	86
一、对过程的控制和对判决的控制	87
二、观点的表达和对其的考虑	94
三、程序公平的其他标准	98
四、结果对于程序公平的影响	102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其他必要因素	104
一、证据和判决的准确性	104
二、当前争议的主题	109
第三节 政策与程序正义:法院附设仲裁的案件	114
第六章 程序正义的一般性	119
第一节 李文萨尔的程序正义理论	120
一、一种程序正义评价理论	121
二、评价与批评	124
第二节 情景、文化,以及程序正义概念的一般性	125
一、程序正义情境的研究	125
二、程序正义文化的研究	131
第七章 政治领域的程序正义	135
第一节 关于政府公平性的评价结果	137
一、公众对政府政策和当局反应的基础	139

二、对政策评估的影响	143
三、对在任者评估和对体系评估的影响	148
四、上述研究的意义	150
五、程序正义与政策行为	154
第二节 政治中的程序正义是什么	158
一、声音	159
二、公平政治过程的理论	160
第八章 组织中的程序正义	162
第一节 组织中的程序	162
第二节 组织心理学中的程序和公平	164
一、平等和动机	164
二、参与和满意	165
第三节 组织中程序正义的影响	166
一、组织态度	166
二、分配公平和结果满意	168
三、对组织规则和决定的服从	175
四、程序正义和工作表现	176
第四节 组织中程序正义的前因	179
一、控制和表达	179
二、其他公平标准	184
第五节 组织程序的设计	187
第九章 结论与假设	190
第一节 程序正义现象的有效性	190
一、方法论相关问题	190
二、实体相关问题	194
第二节 程序正义的一般性	195
一、新关系	195
二、新领域	198
第三节 程序正义的意义	201
一、过程与决定控制	201
二、程序正义新的决定因素	202

第四节 程序正义文献的影响	203
一、对于社会科学的影响	203
二、应用	204
第十章 程序正义的两种模式	207
第一节 自利模式	208
一、模式的内容	208
二、模式的预见	212
三、模式的优势与局限	213
第二节 群体价值模式	215
一、作为群体与社会组成要素的程序	216
二、模式的预见	222
三、模式的优势与局限	223
第三节 两种模式的调和	224
第四节 程序正义对于社会心理学的意义	225
附录 对程序正义信念的测量	227
参考文献	232
作者索引	243
主题索引	249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结果与过程

在社会心理学(以及更一般的行为与社会科学) 1
看来,人们对于社会经历、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制度的评价通常是基于结果的。理论家对于人们获得的结果与其评价之间的具体关系常有不同看法,但是对于结果的一般性关注确是最广为接受的对于社会行为的解释。经济学家和公共选择理论的学者(如莱威尔,1981)关注于纯粹的结果偏好。一些心理学家关注于结果与预期相关的程序(如蒂博、凯利,1959),还有一些则关注于结果与公平分配的规则的相关性(如亚当斯,1965;沃尔斯特、沃尔斯特、贝尔沙伊德,1978)。尽管这些研究进路各有不同,但他们都假设人们是基于其所获得的结果来判断社会经历的,而人们的态度和行为都可以通过这种基于结果的判断加以解释。

本书所呈现的社会心理学领域则为人们提供了一种不同的图景。它假设人们关心过程更甚于结果,并且关注社会互动**形式**影响人们对于社会经历和社会关系的评价的方式。在决定人们对社会经历的反应方面,社会过程的许多维度都是重要的,我们则关

注于该主题的心理学的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维度;对于社会过程和程序是否公平正义的判断。

2 对许多社会科学家来说,这意味着人们关心**如何**分配,而这似乎是违反直觉的。“结果驱动对社会经历的评价”,这一假设在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都是强有力的,并且符合一般人对于“人性”的普遍理解。基于结果的模型和基于过程的模型,这二者的张力在程序正义的研究中反复出现。例如,有许多关于程序正义的研究被设计为检验程序是否真的能够独立于结果地支持公平的判决。即使程序对公平判决的影响已经被证明独立于结果的影响,关于“公平的判决是否源于人们对与程序相关的特定结果的预期”这样的问题还是经常会出现。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将会在一个宽广的背景下解释这个问题,并进而追寻“对程序的判断对于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有重要影响”这一事实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个例子有助于说明为什么人们想要研究过程和程序,以及为什么态度和行为的基于过程的模式有存在的必要。过程的重要性在直观上最引人入胜的例子当属人们在某种社会环境下获得其所希望的结果但依然不满意的情况。如果假设人们只关心结果,那么这种不满意就很难理解了;但是如果假设人们关心过程,那么就很好解释了。请看近期研究的一个例子,该研究关注人们对于芝加哥市交通法庭的反应(泰勒,1987c)。该法院的法官通常认为,出庭并损失一天的工作报酬作为交通肇事的惩罚已经足够了。因此,那些出庭的人往往不经听证就能销案。从被告的角度看,这是好的结果——被告不用支付罚金,不用蹲监狱,还没有违法记录。但是,对交通法庭被告的访谈显示,虽然他们获得了理想的结果,但常常对法院仍不满意。例如,一位妇女出庭时带着她认为能表明当时禁止违法转弯的标记已经模糊不清的照片,在她的案子被销案(她胜利了!)之后,她很生气并表达了对法庭的极度不满(顺带着还表达了对法官的不客气评论)。基于结果的模型很难解释该妇女的不满,但基于过程的模型则可以毫不困难地解释她的反应:这位妇女感到生气,是因为实现该结果的过程并不符合她对于恰当司法程序的标准。

第二节 本书的范围

本书考察了当今关于程序正义的研究和理论,并探讨其对于法律、政治、人际、工作等方面的影响。程序正义研究是更一般性的“正义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一部分。和其他正义研究领域一样,程序正义也起始于一个假设,即存在一系列心理反应可以增强或破坏那些关于待人或分配的特定模式规则(参见勒纳,1986)。这些反应长期以来作为对人类认知和行为的重要影响而为人们所知。^① 构成“对正义的反应”基础的规范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处理社会结果的规范和处理社会过程(对人的恰当行为和待遇)的规范。本书的主题是:对正义的判断乃是基于社会过程的规则。

3

关于本书的范围和组织,有几点区分需要指出。首先是对于社会经历基于结果的解释和基于过程的解释,这一点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与之相关的一个区分是,是否存在基于恰当结果的对正义的判断,以及基于恰当过程的对正义的判断——正如前述,我们关心的是后者,即**程序正义**。其次的区分是主观的、作为心理反应的正义,以及作为客观状态的正义。我们所关注的主要是主观正义,尽管如我们很快将会看到的那样,人们无法忽略一种可能性,即对于正义的主观判断也许并不准确。

社会过程、程序以及结果的正义都可以用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加以讨论。因此,人们可以研究是什么使得某些程序**看上去**比其他程序更公平,人们也可以研究是否存在某些程序要素使相关程序能得出更为准确的结果或令其结果更符合某些客观标准。**客观程序正义**涉及程序符合正义的规范标准的能力,例如减少某些明显无法接受的歧视或偏见,从而使得结果本身或者得出结果的过程更加公平。**主观程序正义**涉及

^① 在英美社会中,我们通常使用“公平”这个词来描述那种权益或规矩得以实现的社会状态,我们在本书中用“程序正义”和“程序公平”这两个可以混用的词来描述这种状态。但是,这样做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在那些缺乏可以被翻译为“公平”这个概念的文化当中缺乏程序正义的影响。我们相信,对权益的破坏行为无论是否被贴上“不公平”“不适当”或是“不礼貌”的标签,人们的心理结果都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为了支持“对正义的反应具有普遍性”这一观点,我们在第六章记录了一系列研究,显示出程序正义跨国家和跨文化影响的一般性。